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违改字〔2024〕3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清远佳泰农牧有限公司（张超棠场）：

法定代表人：郑胜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5687C8M

经营地址：清新区龙颈镇镇平村委会罗洞迳村民小组三坑仔

2024年3月28日，我局到你场检查，你场建有两排猪舍，共约4800 m²，已配套一个约60m³的粪尿储存池、一个约110m³的集污搅拌池、两条共约350m³的异位发酵床，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其回执，登记编号为91441802MA55687C8M003Y。

现场检查发现，你场使用泵将部分猪屎猪尿直接抽至你场西南面露天的三个废液收集池，废液收集池未做防渗防漏措施，收集后沿着山冲直接排放，最终排至葛菜河。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三个废液收集池等点位进

行采样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清新环监W字（2024）第040号），监测结果为三个废液收集池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最高分别为 $6.95 \times 10^3 \text{mg/L}$ 、 $2.54 \times 10^3 \text{mg/L}$ 、 371mg/L ，分别超标 16.375 倍、30.75 倍、45.375 倍。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3 月 28 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 年 3 月 29 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现场视频、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你场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场：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如你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刘永艺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10 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4 年 4 月 10 日印发

